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创新创业中心一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16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 1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62,726,7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630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 1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20,779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568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有 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947,3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62%；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网络和现场）共 1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158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93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炜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选举周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719,33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50,75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。

2、选举刘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719,33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50,75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。

3、选举靳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719,33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50,75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。

4、选举 WANG TAO（王涛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719,33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50,75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选举于成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719,336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50,756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。

2、选举俞建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719,336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50,756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。

3、选举姚宝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719,336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50,756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

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选举沈亦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719,335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50,755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。

2、选举何卫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719,336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50,756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5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722,83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54,2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722,83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54,2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

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修订〈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722,83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54,2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订〈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722,83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54,2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〈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2,722,833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

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54,2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王晶律师、邹孟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